



外包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张营社区樱前街 5157 号（潍坊广生新能源有限公司厂房）
法人：赵月强
联系人：李霞
电话：18673310650
邮箱：lixia@bighrc.com

乙方：山东原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胜利东街 9 号（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二楼 888 号）
法人：李斌
联系人：李好旺
电话：15684335558
邮箱：lhw@shiliuzihr.com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根据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将部分工作岗位的工作任务外包给乙方进行服务外包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基本条款

第一条 外包服务内容

如甲方有新增岗位的外包需求，双方可协商约定，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

-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用人需求的相关外包人员和外包服务；
- （二）乙方负责人员招聘、面试、入职及离职办理，乙方输出给甲方的外包人员，由乙方与外包人员签订协议，发放人员薪资，办理、受理工伤意外险等其他相关事宜。
- （三）乙方负责承担其外包人员节假日福利待遇的实际发生费用。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外包人员应符合甲方的岗位条件，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忠于职守，诚实守信，作风正派，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工作安排，积极完成甲方分配





的各项任务；

(二)甲方必须为外包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及符合国家标准的卫生和安全生产条件，并提供外包人员工作所必须的设备（工具）。对于首次上岗的外包人员，甲方必须对其进行安全和操作规程方面的培训，并将相关培训资料和要求发给外包人员；

(三)外包人员与甲方员工在遵守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和履行劳动义务上一律平等。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外包人员的服务费。外包人员的服务内容若有变动，甲方应该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四)外包人员的服务时间和休息休假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但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乙方外包员工与甲方员工同工同酬。乙方外包员工完全按照甲方的薪资核算方法核算其工资，由双方协助完成，乙方外包人员薪资发放时间与甲方员工同时发放。甲方应自员工入职首日起开始计算出勤与计量统计。

(五)乙方向甲方派驻地人员进行人员招聘、面试、入职、离职及日常协调工作，甲方需为驻地人员提供配套办公环境，外包人员生产过程中用到的劳保用品及工装由甲方承担；

(六)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的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报价、协议文本、人员的基本信息、以及双方其他业务往来文件；

(七)因乙方外包人员的个人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给甲方的名誉、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当事者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乙方应协助追偿；

(八)乙方外包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非因甲方过失行为发生的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等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但甲方应积极组织救治并及时通知乙方，并将相应资料移交乙方，由乙方按国家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的有关政策，为外包人员办理医疗费用报销、工伤事故申报、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等相关事宜；

(九)本协议期间，根据物价情况及市场状况，甲乙双方可补充协议协商外包服务费的增减。

第三条 外包人员的退回

对于乙方的外包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将外包人员退回乙方。其中，甲方以第（一）至（六）条所述情形为由退回乙方外包人员，须提供相应证据。

(一) 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二)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为企业提供专业和增值的人力资源服务





(三) 不服从甲方安排的;

(四) 不胜任服务岗位的;

(五) 在甲方服务期间连续或累计缺勤一个月及以上的(法定节假日、婚假、丧假、产假、陪产假、节育假、带薪年假不计入缺勤期);

(六) 外包期未满, 外包人员擅自离岗的。

(七) 被治安处罚、劳动教养等严厉行政处罚的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八) 甲方确因破产、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等情况可将乙方外包人员退回, 但必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以便乙方作出合理安排。

第四条 外包费用的结算

(一) 外包服务费标准

甲方需求岗位人数: 50 人(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甲方每月支付乙方的外包服务费: 按外包人员工作时间 26.6 元/人/小时(不含税), 入职及开始结算。

(二) 外包服务费支付时间

自人员报到首日起开始连续计算, 服务天数不区分工作日和休息日。每月 5 号前甲乙双方发送电子对账函邮件, 完成上月 1 号至月底最后一天的外包费用对账, 10 号前乙方将符合税务要求的发票送至甲方, 每月 15 号之前甲方向乙方付款。

(三) 双方银行账户

甲方开票信息

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张营社区樱前街 5157 号(潍坊广生新能源有限公司厂房)

电话: 18673310650

户名: 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新华支行

账号: 37050167220800000110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700MA3CBQ0F75(倒数第四位是数字 0 不是字母 0)

乙方开票信息

户名: 山东原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新华路支行





账 号：536902848810206

税 号：91370700MA3CBMWY5P

地 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胜利东街9号（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二楼888号）

电 话：0536-8184789

（四）发票

乙方向甲方开具税率6%的外包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所产生的税金（含增值税以及附加税等，税率按6.75%计算）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下列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补偿和赔偿责任：

- 1、未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外包人员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向乙方支付外包服务费，导致乙方不能及时支付外包人员服务费的；
- 3、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外包人员权益的；
- 4、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外包人员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外包人员人身安全的；

（二）甲方无乙方认可的正当理由而延迟（包括全部或部分服务费付款延迟）向乙方付款时，每延迟一日按应付款的3%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向乙方延迟付款超过两个月，乙方有权提前10日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并撤回外包人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同时甲方仍须向乙方支付所拖欠的外包服务费、滞纳金及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其他相关费用；

（三）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生产经营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1、派驻到甲方的外包人员同时又安排其它公司工作的，甲方淡季时期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情况除外；
- 2、在外包期间擅自将外包人员从甲方调走并影响到甲方生产经营的；

（四）因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而产生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全部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六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2020年9月10日起至2021年9月9日止，有效期1年。

第七条 争议解决

（一）协议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有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如协商





不成，双方均可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甲方与外包人员发生的争议、纠纷或诉讼，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方不直接与外包人员协商，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一) 协议变更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应及时根据变化后的情况进行协商和补充、变更本协议的相关约定。

(二) 协议终止

1、本协议期满自然终止。如协议期满前 30 日内，甲乙双方均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不予续签的意见，则视为本协议自动续签 1 年；

2、当甲方严重违反国家政府有关劳动保护、安全卫生等规定进行生产，经乙方提出后拒不改正时或当甲方向乙方延迟付款超过两个月，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当终止本协议时，甲方应向乙方付清所欠的外包服务费用及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其他相关费用后方可终止。

第九条 其他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 本协议一式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